

#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

黔商院通识发〔2022〕16号

## 关于学生使用第三方软件违规代学 线上通识选修课程的情况说明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通识选修课程——“尔雅视频课”和“智慧树”学习期间，通识教育学院联系超星公司和智慧树公司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常规检查。超星公司和智慧树通过技术监控发现，我院多名学生（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在多门次线上通识选修课程学习时使用第三方软件违规代学，通识教育学院已通知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并组织有异议的同学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与超星公司进行复核。经过复核，现决定取消附表中学生本学期相应课程考核成绩。

请各二级学院对违规代学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通识教育学院备案，相关资料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前提交至尚文楼 B407 办公室，汪先丽收。

各二级学院应督促学生在今后的学习中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摒弃侥幸心理，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养成诚

实守信的优秀品德。

附件：贵州商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通识选修课程不良学习记录名单

教务处 通识教育学院

2022 年 6 月 30 日